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 废弃化学品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处拟于近期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产生的废弃化学品（包括盛放过化学品的容器，如包装袋、包装桶、试剂瓶、气体钢瓶等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1. **填写登记表。**实验室责任教师填写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并签字确认，电子版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8点前发到邮箱：280453778@qq.com。

2. **搬运交接。**实验室责任教师在确认交过电子版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后，持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按指定时间组织人员搬运。接收人员现场核对危险废弃化学品相关信息并称重，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搬运人员方可离开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**明确标识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。**废液、废试剂必须在其包装物上明确标识主要成分。如为XX实验废液或XX废试

剂，张贴新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（具体样式见附件2）。废旧试剂的空瓶可不用标识，但要清洗干净晾干倒置摆放到箱（框）中。

2. 分类规范收集

（1）根据危险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、危险特性选择相适应的包装物或容器进行分类收集，禁止混放。

（2）收集化学废液、废旧试剂的容器要封闭，禁止敞口。废液一律装入塑料废液桶内，并保持桶体完好。回收的废液桶容积为5L、10L和25L，废液桶上须粘贴分类标签。废液量最多不超过废液桶容量的2/3，以免搬运途中泼洒溢出，引发安全事故。

（3）禁止将具有自燃性、放射性、剧毒品、活泼金属、不明物等特殊高危物品，以及生活垃圾、废铁、废弃电池、混凝土块等杂物混入待转运的危险废弃化学品中。

（4）如未按规范分类收集、装桶，或未按要求填写张贴分类标签和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一律拒收。

（5）实验室自行购买标签（京东和淘宝网等有卖）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有少量标签备用。

3. 组织人员安全搬运

（1）实验室要安排专人搬运危险废弃化学品，搬运过程中至少要安排两个人，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场并签字确认，要注意防止危险废弃化学品遗撒。

（2）搬运人员要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（不得穿拖鞋、短裤）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，以防泄漏灼伤皮肤。

三、集中回收时间与地点

1. 海珠校区

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（周三）上午8：30—11：30；
下午15：00--16：00

地点：院士楼后面废弃物暂存室

2. 白云校区

时间：2020年10月16日（周五）10：00—15：00

地点：何鸿燊楼B座实验废弃物暂存室

如遇暴雨台风天气，集中回收时间将予调整并另行通知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尧瑞霞，孔俊轩（89003352），

杨 雁（89003073）邮箱：280453778@qq.com

附件：1.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

2. 废弃化学品分类标签样式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10月10日